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謙
電話：03-8462860分機223
傳真：03-8462790
電子信箱：linqian06@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194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50000A_112019424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縣「112年度縣立高中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接種流感疫苗」相關作業，請確依所報實施對象名冊覈實施打，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前依112年8月31日府教學字第1120176222號函請各校於112年9月13日前，將有意接種流感疫苗之教職員工名冊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公務填報彙整，逾時視同無接種意願，合先敘明。
- 二、為評估各地區疫苗實際需求，妥善規劃疫苗撥發、調配及相關配套措施，俾利接種執行單位提供接種服務，務請提醒列冊之教職員工配合於排定時間攜帶健保卡到校接種，倘為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公費流感疫苗對象，另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符合年齡資格者除外）。
- 三、請各校確實掌握施打情形，於完成接種後3日內上傳所報名冊接種情形（校務行政系統公務填報編號7104）。已列冊人員倘因故未能於排定時間施打，將另行通知補接種事

112/09/22



宜。

四、檢附各校所報接種人數一覽表。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花蓮縣衛生局(含附件)



裝

訂

線

94